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2/06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期 : 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間 : 下午2時30分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ox

時

地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黄定光議員,BBS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麥德榮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理助理署長

張如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衞生署

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副會長 陳崇光先生

執行董事 陳素娟女士

民主黨

醫療政策副發言人 李建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94/06-07號 —— 2007年5月22日會文件 議的紀要)

2007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舉行會議

	<u> </u>						
1.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立法會CB(1)/06-07(01)號文件			意	見書	書)	
2.	民主黨 (立法會CB(1)1908/06-07(01)號 文件	<u> </u>		意	見書	를)	
未能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1.	無國界醫生香港辦事處 (立法會 CB(1)1908/06-07(02)號 文件	<u> </u>		意	見書	書)	
2.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1)1908/06-07(03) 號 文件	<u> </u>		意	見書	書)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1)1944/06-07(01)號 文件	ž ——		意	見書	書)	
逐項	<u>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	去會CB(3)451/06-07號文件 ——	條(列耳	草簿	Ę		
立沒文件	告會 CB(1)1634/06-07(01) 號 ——	法備標	的	條	例	草	案
檔號	差:CIB CR 06/08/11 ——	工就(案 會 要	《 2 》 <i>i</i> 》 <i>j</i>	00′ 丁) 發出	7年 條 ¦的	專例立	利草法
立法	€會LS53/06-07號文件 ——	法告	律	事	務	部	報
立沒文件	告會 CB(1)1634/06-07(02) 號 ——	立 擬 料	備	的			

立 法 會 CB(1)1634/06-07(03) 號 ——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文件 於 2007 年 5 月 7日 致 政 府 當 局 的 信件

立 法 會 CB(1)1813/06-07(01) 號 —— 政 府 當 局 就 助 文件 理 法 律 顧 問 於 2007 年 5 月 7 日 的 信 件 中 所 提 出 的 論 點 作 出 的 回 應)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3. 關於與進口/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有關的爭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設立機制,以便法院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現行第68及72條,處理有關在一段極度緊急期間"政府徵用"專利的爭議。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院根據擬議第72I及72Q條所進行的覆核的性質,並就擬議條文的實施提供資料,包括適用於有關程序的相關程序規則及現行《專利條例》下的相關法庭案件。吳靄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條例的相若條文提供資料,當中訂明有關人士亦可向法院提出覆核申請,以及要求法院在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釐定所須支付的金額,正如擬議第72I條所指的情況一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2142/06-07(01)號文件發給法案委員會傳閱。)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u>政府當局</u>就所有團體(包括那些沒有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所作回應已於2007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2156/06-07(01)號文件發給法案委員會傳閱。)

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為重組各局長的法定職能及修訂 其職稱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 一項決議已獲得通過,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下稱"修正案"),藉此修訂條例草案多項條文均有載述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

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IXA及IXB部(即第72A、 72B、72C、72D、72E、72F、72G、72H、72I、72J、72K、 72L、72M、72N、72O、72P、72Q及72R條)

6. <u>法案委員會</u>察悉,根據擬議第72B(1)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即為公共衞生問題宣布極度緊急期間)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並由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助理法律顧問2施。就此,<u>委員</u>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作出分析,說明倘若立法會通過一項決議,廢除根據擬議第72B(1)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會對該項附屬法例產生哪些相應的後果,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7月18日隨立法會LS102/06-07號文件發給法案委員會傳閱。)

政府當局

7. 委員對擬議第72E(2)條及條例草案多項擬議條文所採用的"政府"這用詞表示關注,因為這個用詞可能沒有清楚指出政府哪個部門獲賦予有關的權力。鑒於這項關注,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應否修訂這用詞,並以一個適當的職稱 取代,然後把其決定告知法案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2142/06-07(01)號文件發給法案委員會傳閱。)

8.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果引致發出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極度緊急的期間已結束,由供應鏈中的各方持有的專利藥劑製品的剩餘存貨很可能會交還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否則,該特許持有人如果繼續在市場上推出這些製品或使用這些製品,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可以對該人提出民事訴訟。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便反映在極度緊急的期間已結束或特許到期屆滿時,如何妥善處理由供應鏈中的各方持有的專利藥劑製品的剩餘存貨。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2142/06-07(01)號文件發給法案委員會傳閱。)

9. 有關訂明"如任何專利藥劑製品按照任何進口強制性特許被處置而轉予任何人,該人不得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或安排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的擬議第72H(2)條,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會否對違反這款條文的人施加制裁。政府當局回覆,這款條文沒有施加任何制裁。不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任何人未經衞生署發出有效的特許

經辦人/部門

而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或安排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均 須受到刑事制裁。

下次會議安排

10. <u>主席</u>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7月20日下午 2時30分舉行。他表示很可能會安排在2007年9月舉行另 一次會議,以便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所作指示,下次會議已經改期於2007年7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8日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149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94/06-07號文件)	
000150 - 000327	主席	序辭	
000328 - 000833	香港科研製藥 聯會	陳述意見	
000834 - 001509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01510 – 002549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民主黨的應(其) 一次會議席上提交的書面回應(查) 一次 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 隨 立 法 经 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 隨 立 法 全 (2007 年 6 月 26 日 隨 立 法 全 (2007 年 6 月 26 日 隨 立 法 全 (2007 年 6 月 26 日 隨 立 法 全 (2007 年 6 月 26 日 随 立 法 全 (2007 年 6 月 26 日 位 法 全 (2007 年 6 月 26 日 在 6 日	
		(b) 政府當局亦備悉,香港科研製藥聯會認為應以中央分配的方式處理這樣進口的藥劑製品。就此,政府當局保證會顧及當時的處境及極度緊急的情況,就分配進口的藥劑製品作出最適當的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至於關語 (c) 至於關語 (c) 至於關語 (c) 至於關語 (c) 對當局強調 (c) 對當局強調 (d) 對當局強調 (d) 至品極 (d) 至品極 (d) 至 (
		的目的,是為確保供應鏈中的 各方不會違反專利保護法。	
002540 - 005519	主席香灣的一個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討除治學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需議第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局回應時解釋,事實上這是對署長 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而法院在決 定如何判予訟費時,亦會考慮所涉 及的情況。	
		討論"向法院提出申請,以覆核"的定義、擬議第72I及72Q條將會適用的情況,以及法院會作出的決定。	
005520 - 005950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政府 据局 需 報 紀
		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	第5段作出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在《議定書》獲三分之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成員確認後開始實施,而政府當局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聯合國已公布 獲其承認為最低度發展國家的世 貿成員名單,條例草案將不會加入 列出有關的合資格進口成員的附 表。	
		條例草案第4條 —— 關於由2項 或多於2項專利所涵蓋的發明的特 別條文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5951 – 0158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IXA 及IXB部(即第72A、72B、72C、 72D、72E、72F、72G、72H、72I、 72J、72K、72L、72M、72N、72O、 72P、72Q及72R條)	/ 助理法
		討論有關為公共衞生問題宣布極度緊急期間的擬議第72B(2)條的實施情況	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	
		(a) 不會就批予進口及出口強制 性特許收取費用;	
		(b) 根據擬議第72B(1)條訂立的 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 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及	
		(c) 有關訂明"進口強制性特許屬非專用的特許"的擬議第72D(2)條,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第72D(2)條,進口強制性特許可批予超過一人。	
		討論擬議第72D(1)(b)(iii)條可能 適用或可能不適用的情況。	
		政府釋為 高回應黃 高阿爾爾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討論擬議第72E(2)條所載對"政府"的提述。吳靄儀議員指出,其他條例很少使用擬議第72E(2)條中"證明並令政府信納"這用語,因為要求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說服政府(可指行政長官、署長等),使其相信所需的報酬尚未支付,即使並非不合理,亦似乎不適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詢問,在擬議第72E(1)至(3)條 所載述的情況下,署長在就報酬的 款額達成協議之前,須考慮知識產 權署署長就有關報酬表達的任何 意見,當中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	
		(a) 香港有人支付報酬, 無為過光 人 表	
		(b) 署長作為批予特許的當局,會 具備專業知識,能夠從有關 要開來 與品,而知識達所知識產權 製品可在 與品可在 ,而知識 ,而知識 ,而知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 , , , , ,	
		黄定光議員認為擬議第72E(3)條 之下的安排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詢問時解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a) 在諮詢期間,某團體的意見認 為應把4%的報酬上限撤銷;	R3 13 240
		(b) 在考慮特許有人須已學洲 類	
		(c) 根據進口成員在聯合國人力 發展指標的排名,進口成員在 該指標的排名越低,須支付的 比率便越低,可低至少於0.1% 的水平,而最高比率則為4%;	
		(d) 政府當局建議把報酬金額上限定為4%,並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發展,以及在有需要時再次考慮4%的上限是否恰當;及	
		(e) 當局會轉授權力予工商及科 技局局長,讓他可以在認為有 需要時藉附屬法例的方式修 訂該上限。	
		黃定光議員質疑把上限定於一個偏高的水平(即4%)的理據,並認為基於香港的利益,應把這個上限盡量維持在最低的水平。	
		政府當局表示:	
		(a)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已平衡了 保護專利的重要性和利便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眾取得藥劑製品的需要(以處 理公共衞生問題);	
		(b) 若干世貿組織成員國已選擇 把這個上限訂定為4%,以計 算有關的報酬金額,而歐盟 (包括27個成員國)亦已採納 這個上限;及	
		(c) 雖然藥劑業在諮詢初期對於 把上限訂定為4%提出一些關 注,但卻沒有提出根本的反 對。	
		就此,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 有關轉介關於進口強制性特許的 糾紛的擬議第72I(4)條,法院根據 第(3)款釐定的須就某項專利或(如 有關專利藥劑製品所關乎的專利 多於一項的話)所有專利支付的報 酬的總款額,可超逾可根據 第72E(2)(a)條議定的最高報酬款 額(即4%)。	
		有關擬議第72F條,政府當局回應 主席的詢問時解釋:	
		(a) 《專利條例》現行第2條已訂明"官方公報"的釋義。官方公報是指在知識產權署提供的網上檢索系統刊登的電子通知書;	
		(b) 擬議第72F(1)條訂明的"署長"這用詞是指擬議第72A條所訂明的"衞生署署長"。就此,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在《專利條例》下,知識產權署署長被稱為"專利註冊處處長"而不是"署長";及	
		(c) 衞生署與知識產權署之間會 作出一項行政安排,就是衞生 署署長作為批予特許的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口行權許於持閱便專在制。 可強終會施該制場劑犯責利製特些工行權許於持閱便專在制。 可強終會施該制場劑犯責利製特些工作 工工 工	的行動
015807 – 015828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7年7月18日